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干货+中级备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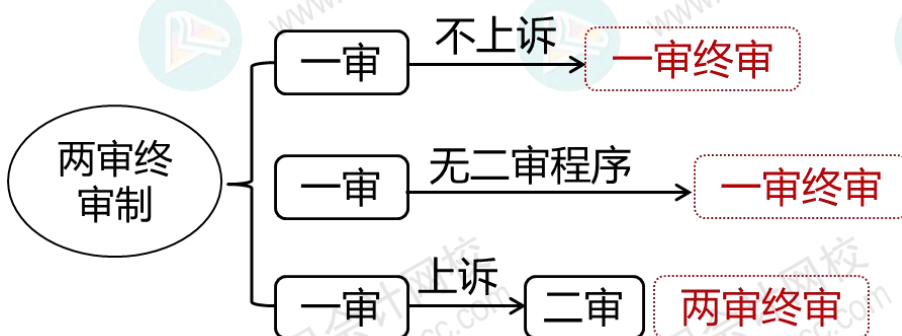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中级经济法 2022 年考纲教材新增了 21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民事诉讼审判规则较为复杂，具有一定抽象性，现帮助同学们进行整理和归纳，更多内容可收听我在正保会计网校的中级经济法课程。

(注：以下内容依据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内容归纳和整理，主要适用于中级经济法科目的备考学习)

一、基本概念与程序

(一) 两审终审制



一审，是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

二审，是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而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或变更原判决或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据此对案件进行审判所适用的程序。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提示】与两审终审相对的是一审终审，是指某些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并无二审程序，只有一审程序，而一审判决、裁定即终审判决、裁定。

（二）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为奇数的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具体行使民事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也称为合议制。

【提示】与合议制度相对的是独任制度，独任制度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

（三）审判程序类别

按照涉诉案件不同性质，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不同类别的审判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督促程序**。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

简易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对于非法学专业的财经考生朋友们来说，暂不用关注其适用哪些具体案件，但应重点关注其与两审终审制和合议制的综合。

【通俗类比】审判程序类似于一辆货车从A地到B地的运输过程，而合议制与独任制中的审判人员，类似于开货车的那个司机。我们接下来要探讨的是：是派三名以上司机一起轮流开车（合议制），还是只由一名司机开车（独任制）。

我们先说结论，如下图：



二、（22 年教材调整）审判程序、合议制度与两审终审制度综合

我下面将上述审判程序、合议制度与两审终审制整合为一张表格，帮助大家学习参考。

【归纳】审判程序、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审判程序类别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普通程序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提示】21 年修订的民诉法新增条款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简易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提示】 21年修订的民诉法新增 条款
	小额诉讼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特 别 程 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① 选民资格案件； ② 重大、疑难的案件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公示催告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督促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以上主要考点的口诀记忆法：

口诀 1：特公简督独任审、疑难选民合议制。

【口诀释义】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简易程序、督促程序，通常用独任制审理，而特别程序中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用合议制审理。

口诀 2：简易程序是小额、特公督促一审终。

【口诀释义】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案件和**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督促**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制。

三、（22 年新增）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案件

(1)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2)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2022 年教材根据最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增加了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案件范围，整理如下表所示。

【归纳】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

要点		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诉讼标的额 低于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	应适用 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并实行一审终审
	诉讼标的额 超过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 但在二倍以下	当事人双方 可约定适用 小额诉讼的程序，并实行一审终审
	诉讼标的额 超过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2 倍	不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注意多选题）：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 提出反诉 的案件		不适用 小额诉讼程序